

4072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樂字第 11404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
291-3 號 7 樓

承辦人：吳小樂 志工督導

電話：0956-561561

傳真：04-12345678

主旨：有關本會申請 114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領據。
- (二) 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三) 支用單據明細表。
- (四)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(含被保險人名冊)影本。
- (五)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。
- (六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(切結)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

副本：本會

臺中市樂
樂發展協
會圖記

單位負責人簽名章或大印(關防)

領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

(單位名稱)辦理 114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，

經費計新臺幣(大寫)捌佰元整。(金額請以大寫數字書寫，如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單位名稱：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

統一編號：33338888

單位住址：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-3 號 7 樓

聯絡電話：0956-561561

金融機構名稱：志願銀行 樂樂分行

帳戶戶名：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鍾樂樂

帳戶號碼：04243-75973-21

負責人：鍾樂樂 (請蓋私章)

鍾樂
樂印

會計：吳小樂 (請蓋私章)

吳小
樂印

經手人：陳芬芬 (請蓋私章)

陳芬
芬印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備註：

1. 請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1 份
2. 請蓋上單位大小章
3. 金額不得塗改外，如有塗改部分，均需加蓋單位承辦人印章。

支用單據明細表

核定項目：保險費

臺中市樂
樂發展協
會圖記

支出日期			支出摘要/項目	支出憑證編號	單位申請計畫之預算(獲補助)金額	實際支出金額(新臺幣元)			小計(a+b+c)	核銷說明	
						社會局補助款(a)	其他補助款				自籌款(c)
年	月	日					其他補助機關/單位	金額(b)			
合計金額					800	800			15200	16000	
114	3	1	保險費	1	800	800			15200	16000	投保日期:114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20日 8人*100元保險費

支出日期為保費繳費日期或保單開立日期

備註：單位申請計畫之預算(或補助)金額，請先填寫核定項目之申請(或補助)額度。

業務單位：

陳芬
芬印

會計單位：

吳小
樂印

單位主管：

鍾樂
樂印

114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

臺中市樂
樂發展協
會圖記

◎單位名稱：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

◎投保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(申請人數：共 8 人)

◎保險種類：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(請填寫保險名稱)

註：

1. 符合補助條件者：所屬志工領有紀錄冊，且「前一年度」從事「社會福利類」志願服務時數達「24 小時」以上或 65 歲以上之高齡志工。
2. 下表請填寫「符合補助條件者」，未符合者請勿填寫，並請依照保單順序填寫。
3. 另請檢附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(含被保險人名冊)影本。

編號	紀錄冊冊號	志工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領冊至今服務年資	113 年服務時數 (1/1-12/31)
1	中社字第 111 號	仲樂樂	50.01.01	L112233441	10	120
2	中社字第 222 號	仲大樂	51.01.02	L112233442	9	110
3	L112233443	仲中樂	52.01.03	L112233443	8	100
4	中社字第 333 號	仲小樂	53.01.04	L112233444	7	90
5	L112233444	仲迷樂	54.01.05	L112233445	6	80
6	L112233446	仲文樂	55.01.06	L112233446	5	70
7	中社字第 444 號	仲玉樂	56.01.07	L112233447	4	60
8	中社字第 555 號	仲幼樂	57.01.08	L112233448	3	50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(切結)書

請就單位情況勾選

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(申請單位名稱)就本補助案：(請勾選)

☐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☐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致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臺中市樂
樂發展協
會圖記

鍾樂
樂印

負責人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切結單位：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

負責人/理事長：鍾樂樂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33338888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-3號7樓

電話：0956-56156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